

福建省物价委员会、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闽价〔2000〕费字20号

发布时间：2000-01-18 00:00 来源：省物价局 字号：大 中 小

中共福建省委老干部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调整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函》(闽老学字〔2000〕001号)收悉。为促进我省老年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，多方合理筹措老年教育经费，经研究决定，将省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从原来一般课程60元/人.门.年，每增加一门加收30元/人.年，调整为一般课程学费收费标准为80元/人.门.年；电子琴、电脑、烹饪、书画研修班等四门教学费用较高的课程和钢琴研修班可在80元/人.门.年的基础上由学校分别在不超过50%和100%的幅度范围内自行确定，并报省物委、省财政厅备案。教学所需的课本及相关材料由学校本着“按实收取、及时结算、多还少补、不得营利”的原则为学员代办。

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额，从2000年1月18日起执行。各地举办的老年大学的学费标准由各地(市)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不超过最高限额的范围内，根据本地区社会、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予以核定。

学校应及时到省物委办理收费许可证的变更手续，向社会公布收费标准，实行亮证收费，收费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，收费收入缴存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收藏

打印

关闭

联系我们 | 网站地图 | 使用帮助 | 关于我们 | RSS订阅 | 邮箱登录

主办单位：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维护单位：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Copyright 2001-2017 All Rights Reserved.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78号 闽ICP备10207592 网站标识码：3500000042 总访问量：28883013

